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调整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及债券期限

债券发行规模由“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基数，预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约1000万张），实际发行规模以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为上限。”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由“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二) 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明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不限于编制及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4、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5、办理还本付息等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11 年度对子公司（超日贸易）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严佳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董事会办公室与证券部的相关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聘任严佳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情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严佳伟简历：

严佳伟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

严佳伟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